

榆林市第三小学教学设施设备更换 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：陕西巨程实业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巨程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榆林市第三小学教学设施设备更换采购项目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服务条件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第三小学教学设施设备更换采购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YYZFCG 竞争性谈判（2025）21 号
3. 项目地点：榆林市第三小学
4. 项目内容及详细参数：详见（附件）
5. 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项目内容（附件）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参数等详细信息详见附件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79000.00 元，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元整。
2.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交通费、运输费、物流费、装卸费、包装费、安装费等。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，该价格系固定不变价格，且不随市场价格、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生效后，货物经乙方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（小写：779000.00 元，大写：柒拾柒万玖仟元整）。
2. 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全额发票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，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，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、错误、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交货

1.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3. 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

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质量

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货起算为72个月。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为全新、原装、有正规进货渠道的货物，质量、规格、外观等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1. 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再经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、外观、质量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共同签字确认，并出具验收结果，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在之后的质量责任。

2.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。

3.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若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应在5日内补齐或更换，乙方在期限内补齐或更换的，甲方予以验收合格，若乙方到期仍未补齐、更换

或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照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质保期内，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服务，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修理不好或者无法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；质保期过后，乙方提供终身维修，只收取相应的零配件成本费用，免收人工费、上门费。

2. 特别售后约定：本项目所涉及智慧黑板（触控一体机）、学生微机、实验室主要设备质保期为6年（含换件和维修，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之内），学生课桌凳质保期为12个月（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之内）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1.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（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、产品质量、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等）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拒不交货或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5%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如经乙方两次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4.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5. 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 如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货款，在违约期间，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保密条款

对于本合同内容，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、接触或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（包括商业秘密、财务信息、技术信息、产品信息、人事信息、用户资料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相关数据），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并应要求己方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，禁止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接触前述保密内容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进行不当使用，否则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责任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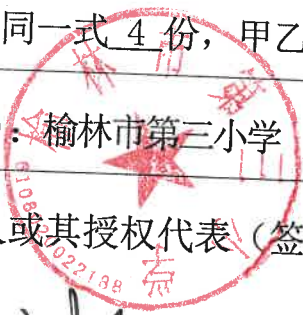
十六、补充协议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2. 因学校实验室场地原因，原采购标书中学生实验室实验桌和水盆尺寸按场地实际情况安装。

十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甲方(盖章):  榆林市第三小学	乙方(盖章):  陕西巨程实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: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: 
开户银行: 工行世纪广场支行	开户银行: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
账号: 2610095109026430229	账号: 1200000916925
联系电话: 17709120398	联系电话: 13689284358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	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